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劉育志
電話：07-3316320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yuchih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07338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及說明會報名表1份

主旨：為利本市服務業瞭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，爰規劃辦理「高雄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說明會」，其說明會議程及報名方式如附件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107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，為使相關單位瞭解計畫內容、補助原則、申請方式及常見問題，進而提升申請意願，爰辦理說明會。
- 二、檢附本次說明會議程及說明會報名表1份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徐毓晴小姐，電話：07-716-8081分機632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局長 李怡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